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

申报诚信承诺书

一、本人已阅读《关于实施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青人社发〔2024〕6号），自愿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“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”。青人社发〔2024〕6号文件原文可登陆“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”官网查询。

二、本人承诺：截至高校毕业生住房内补贴申报之日，本人未享受青岛市引进优秀高层次人才购房安家补贴、博士后安家补贴、博士后生活及住房补贴、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政策。

三、本人承诺：本人对所填报的学历信息、户籍、非在职期间提升学历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并承诺对所填报或提供的信息及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四、如本人有弄虚作假，冒领、骗取一次性安家费资金等行为，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处理：取消本人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申报资格；退回已发放的住房补贴资金；有关情况向所在单位进行通报；情节严重、触犯法律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承诺人：

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